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07〕16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学院院长工作 暂行条例》、《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基 层党委工作条例》和《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学 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学院院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委工作条例》和《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山东农业大学

2007年10月10日



主题词：条例 印发 通知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10月11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学院院长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院长负责制的作用，全面完成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促进学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是学校领导下的办学机构，对其所辖系、室、所、中心等实行管理领导。

第三条 学院在学校党委、校行政的领导下，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一般设副院长 2 至 3 人，协助院长工作。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产生办法

第四条 院长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3、熟悉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

4、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真抓实干，办事效率高，奉献精神强，工作业绩突出。

5、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6、一般应为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治学严谨，有良好的学风，在某一学科领域有较高造诣，熟悉本学院主要学科的前沿状况及发展趋势。

第五条 院长产生办法

1、院长由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学校党委研究，校长聘任。

2、院长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3、院长在任职期间要求辞职，必须向学校党委和校长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党委审批。获批准前，应继续自觉履行院长职责。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六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行政管理工作，具有下列职责：

1、组织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领导本学院的教学工作。组织起草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本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加强教学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3、领导学院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按照本学院学科建设规划，抓好学科建设。争上科研项目，搞好科技创新，完成科研任务。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加强学院与社会的联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4、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按照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标准、程序，选拔、引进和培养业务骨干，组建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加强师德、

学风和院风建设，抓好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5、建立以行政为主导的德育工作体制，领导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好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

6、做好学院学校资产的管理工作。执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办学效益。

7、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与负责人的聘任。领导制定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8、协助离退休工作处做好学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9、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院长履行下列义务：

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法规，认真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职权，履行岗位职责。

3、接受院党委的监督，维护学院党委政治核心地位。

4、接受院教代会和群众的监督，重大问题的决策，提交院教代会通过。

第八条 院长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九条 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学

院行政重大事项。

第十条 院长在决策、行使职权和日常工作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院长负责将学位评定、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教学科研等工作议题，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院长每学期向全院教职工报告一次工作，听取教职工的评议意见，并定期向学院党委通报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院长要和院党委书记、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加强沟通，团结协作，共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

第十四条 院长应积极参加本学院党委召开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总结工作，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十五条 院长在任职期间，实行学校考核和群众测评相结合的考评办法，学校每年度对学院工作和院长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对学院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支持和协助院长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委 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改进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基层党委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全面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促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层党委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基层党组织；是校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组织保证；是校党委联系党员、群众的重要桥梁；是所在单位的政治核心。

第三条 基层党委工作目标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提高执政能力，建设一个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善于管理、团结协作、廉洁奉公、与时俱进的领导班子，带出一支高素质的党员队伍、教职工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基层党委全体党员大会和由它产生的党的委员会是所在基层单位党的领导机构。基层党委的设置，本着有利于开展工作、

有利于同业务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决定。基层党委会由基层党委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党委书记、副书记由基层党委委员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批准，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届期内基层党委书记、副书记变动可由学校党委直接委任。

第五条 基层党委会的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和结构合理的原则确定委员名额，学院一般由党务干部、党员行政干部、共青团专职干部、教师代表等 5—7 人组成。基层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因各方面原因造成委员缺额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增补。

第六条 基层党委会成员应由所在单位政治立场坚定，事业心强，作风正派，组织能力较强，热心党务工作，在党员和群众中威信较高的正式党员组成。基层党委书记、副书记应由热爱党务工作，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高等教育工作规律，具有两年以上党龄的党员担任。

第七条 基层党委书记主持基层党委的日常工作，基层党委会研究决定基层党委内的重要问题，并接受基层党委全体党员大会的审查和监督。基层党委可根据实际决定党支部的设置。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八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定、决议，在教学、科研等中心工

作中充分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第九条 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等政治理论，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党风党纪教育，按照要求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校的集体学习和活动，并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教育。

第十条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群众，听取各方面的批评和意见。与院行政一起抓好和谐校园、校园文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德育工作，搞好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党的干部方针和学校党委干部管理规定，搞好本基层党委内处级干部和单位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根据学校党委授权，做好科级以下(包括科级)干部及处级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考察、推荐、管理工作；做好干部审查和离退休教职工工作，负责对教职工晋级、晋职、出国等进行政治审查。

第十二条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做到勤政廉政。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制度，深入基层，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基层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基层党委班子成员要带头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党纪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抓好基层党委所属党支部的建设，按照《党支部工作条例》，组织领导好支部工作。特别要搞好换届选举，配好支部书记和委员。定期检查总结支部活动情况，表扬先进、帮助后进，充分发

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监督党员履行义务。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办好党校。根据校党委授权，学院党委负责对发展学生党员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参加研究决定本单位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工作，学院基层党委书记、副书记与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支持院长和教授委员会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做好人才工作，把党员队伍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密切结合，关心各类人才的成长进步。与院行政一起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七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学生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十八条 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定期与民主党派、党外人士代表座谈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十九条 抓好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积极组织教职员工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防为主，落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做好保密和国家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学院实行院党委政治核心、院长负责制、教授委员会学术决策“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保障监督作用，保障院长负责制，保障教授委员会学术民主决策。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抓好自身理论学习，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基层党委成员学习理论，每学期应不少于两次；组织党支部书记和科级以上干部学习，每学期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要做到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保持班子的团结统一，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十三条 坚持每学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基层党委成员坚持双重组织生活，自觉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活动。

第二十四条 坚持请示汇报制度、会议议事制度，定期向校党委汇报工作，及时召开基层党委会、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基层党政班子要相互信任，互尊互谅，基层党委自觉把保证监督贯彻于支持配合之中，共同搞好本单位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每年对基层党委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和检查情况加强指导，促进基层党委工作职责的落实。

第二十七条 基层党委工作考核主要内容：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发挥情况；思想建设情况；组织建设情况；作风建设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基层党委工作每两年结合“双评”，组织一次考评，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工委、直属党总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学院教授委员会 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管理的民主决策机构。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以学院为单位组成，设委员 7-11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委员 1-2 人。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 1、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
-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科学精神、奉献精神和协作精神；
- 3、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科代表性；
- 4、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发展，具有参与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第六条 为强化学术管理，设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兼任学院党委和院行政领导职务。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产生办法

- 1、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民主酝酿产生；
- 2、学院讲师及以上教师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 3、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4、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结果报学校备案；
- 5、教授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届中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可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职责

- 1、承担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能；
- 2、讨论研究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对学院的学风、院风建设进行定期评估，向院长提出建议，并协助院长搞好学院学风建设；
- 3、研究决定学院教师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
- 4、讨论研究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 2、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权利；
- 3、接受学院党委、院教代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成员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共同酝酿确定，由院长提交，主任委员负责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到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会议讨论后投票决定，同意票数须超过参加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问题严守秘密，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决定的重大议题需经学院教代会或学校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形成决议后，由院长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给学院教授委员会每年拨付一定的工作业务活动经费，由院长负责用于教授委员会学术活动及成员的工作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